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05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4180328_1100105723_1_ATTACH1.pdf、
14180328_110010572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配合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
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
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